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5月9日15: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萤石网络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公司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度，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公司未出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品质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智能家居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同时精确地判断与把握市场走势，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新技术、新功能、新造型的产品，引领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工艺，可能会建立起对比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带来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科技创新企业，各业务领域的技术、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方面。这些核心技术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依赖国内外一系列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操作实践。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或无法有效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之一。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持续良好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良性增长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保留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4、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风险

公司通过萤石物联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及开发者客户提供音视频等数据的处理服务，系统安全、信息保护工作至关重要。物联网开放环境下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上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产品、机电器件、塑胶结构件、五金结构件、光学器件等，其中集成电路产品为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制约着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如果上游集成电路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芯片供应商不能满足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设计的需求，或在产品授权方面设限，或者因国际政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其他市场环境等因素使得芯片供求失衡或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将带来企业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全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开展当地的销售、售后服务等境外市场运营业务。因此，公司面临与全球化经营相关的风险与挑战，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遵守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其他境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此类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公司扩大业务和提升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和财务发展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大大提高，公司将根据业务机会调整营销资源的投放，但如果地缘政治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在部分国家与地区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会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会计准则严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价格下降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市场多个不同币种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境外销售以欧元、美元等不同外币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境外市场收入规模的提升，外币交易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结算汇率出现不利变动，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大型科技公司、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代表型企业、物联网云平台厂商都积极利用各自优势拓展业务。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单品之间互联互通，随着不同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智能家居行业有望从单品的竞争发展至平台和生态体系的竞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将重点竞争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和运营权。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云平台的设备规模，完善智能家居产品和生态体系，并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AI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这与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公司以多品类业务布局分散经营风险，但如果出现全球经济波动，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44,193.99	484,106.56	483,974.49	12.41	430,723.68	430,6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2.77	56,315.93	56,294.08	-10.52	33,365.22	33,34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41.83	55,331.41	55,331.41	-12.63	29,605.38	29,60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8.82	96,952.16	97,056.62	-43.44	73,692.16	73,555.8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326.55	526,499.24	526,499.24	4.34	486,100.07	486,100.07
总资产	835,371.82	820,269.06	819,257.53	1.84	719,330.29	718,353.92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1.00	-11.11	0.49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0	0.98	-12.86	0.4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11.16	11.15	减少1.75个百分点	20.24	2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10.96	10.96	减少1.94个百分点	17.96	17.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5	15.09	15.10	减少0.14个百分点	14.00	14.00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193.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92.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2%。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持续拓展和优化境内外渠道建设，整体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积极拓展新品市场，布局全域零售渠道矩阵，不断构建公司各类核心产品线在境内外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新拓展的智能新品尚处于前期市场建设阶段，各项营销费用投入有所加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838.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44%，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4.3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带来的资产规模增长。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强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视觉感知技术为核心，AI与物联云技术双核心驱动打造具身级AI，推动IoT设备AI能力和AI场景化服务升级

在各类物联网设备中，视频类设备能够实时感知与处理大量的密集信息。目前，公司以视觉感知技术为基础，新拓展了智能机器人技术、多模态理解及AI生成技术，借助蓝海大模型进一步研发万物感知技术、空间理解技术、具身交互技术及端云协同技术，逐步实现智能硬件和云服务的关键AI能力升级。

以AI和萤石物联云为双核心，公司发展了“智能家居+物联网云平台服务”的双主业格局，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了行业内少有的从硬件设计、研发、制造到物联网云平台，具备完整垂直一体化服务能力的AIoT企业。公司聚焦于打造空间级具身智能，萤石丰富的物联设备分布在物理空间的不同位置，小到一个摄像头，门锁，智能开关面板，大到一个服务机器人，均具备具身级的AI能力，丰富的物联场景及端云协同能力为公司最终打造与物理世界交互的空间级具身AI建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已具备了大规模物联公有云的自研开发和稳定运行能力，叠加新的云端多模态大模型和边缘端专用小模型的端云联动和产品化能力，驱动公司技术能力发展，推动IoT设备AI能力及AI场景化服务的升级。

（二）从“多点破局”到“生态进化”，构建智能生活生态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在智能家居赛道中，萤石网络作为智慧生活守护者，持续聚焦科技创新，正通过多品类、多场景的布局，不断积累品牌势能，从“多点破局”到“生态进化”，逐步构筑“全景式”智慧物联生活，致力于守护每一位用户及其家人安全、便捷、健康、舒适的智能家居生活。

目前，公司在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等视觉类产品上已经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为用户居家生活提供安防、陪伴和看护，带去满满的安全感；基于具身智能技术理念，公司正在智能服务机器人方面积极地实践与开拓，进一步提升智能家居的舒适和便捷体验感。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对外发布了智能穿戴产品线，核心自主AI产品矩阵得到进一步完善。萤石智能穿戴产品线具备即时AI交互、随身智能控制入口、搭载萤石ERTC实时音视频在线通讯技术三大核心价值。

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与战略合作伙伴的自有技术优势，以萤石物联接入为基础，具备了接入第三方创新生态产品的能力，为公司建设平台化和生态化的智能家居业务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三）国内国际业务均衡发展，构筑公司自主品牌矩阵和渠道营销体系

公司建立了国内和国际市场并举，线上和线下多渠道协同的销售体系，具备了多层次、多元化的市场营销和渠道运营体系，其中零售业务占比、境外销售占比不断提升。

公司打造了“萤石”这一中高端的品牌形象。同时，基于技术能力和产品能力的自然延伸，顺应年轻化和高品质的兴趣消费人群的不断积累，公司也正在逐步拓展年轻化子品牌的建设。2024年，公司发布子品牌晴小豆（Beans View），在产品设计和APP交互方面打造更年轻化、个性化的体验，更精准的匹配年轻消费者人群，提供更丰富的情绪价值。

（四）自建供应链体系，拥有精益化供应链管理及稳健交付能力

公司拥有自建的供应链体系，自主生产核心产品，通过产线工艺创新、工序自动化升级，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端到端总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充分发挥自有供应链在成本和质量方面的核心优势。

（五）长期持续安全投入，形成体系化数据隐私保护、产品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

公司致力于建立安全可信赖的品牌形象，高度重视对安全体系的投入。公司在成立之初就配备了专业化技术安全力量，负责技术安全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处置，以及安全能力的持续建设，公司多年来坚持在业务安全方面持续投入，安全技术水平保持业内领先。

随着业务推进，公司引入了外部咨询、专业安全机构、国际认证机构年度审计等外部安全力量，并引入了成熟的解决方案提高基线安全，将数据隐私保护、产品安全、网络安全形成层层递进的安全保护圈，紧跟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行业最佳实践，不断完善公司安全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与变化情况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的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自主掌握核心科技，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推动业务持续发展。2024年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81,367.36万元，同比增长11.35%，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优势，夯实技术研发，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均有增加；同时，研发人员人数与总薪酬有所增加。

（二）研发进展

目前，公司以视觉感知技术为基础，新拓展了智能机器人技术、多模态理解及AI生成技术，借助蓝海大模型进一步研发万物感知技术、空间理解技术、具身交互技术及端云协同技术，逐步实现智能硬件和云服务的关键AI能力升级。2024年度，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00项，软件著作权10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319项，软件著作权93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2022年1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8.7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1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236,625,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89,149,764.15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3,147,475,235.85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46,747,048.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941,402,866.19元（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490,000,000.00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66,784,661.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6,625,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15,259,747.17
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25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46,747,048.51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784,661.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41,402,866.19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490,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1,402,866.19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注）	33050161812700003624	销户	3,147,475,235.85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457000000773890	活期	-	38,150,797.73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活期	-	-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活期	-	27,591.96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活期	-	413,224,476.50
总计				3,147,475,235.85	451,402,866.19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上述其他专用账户中，转出金额将继续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该专用账户已销户。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等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王 健 黄雨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其他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并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的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损益情况、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如下议案：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2024年度支付监事人员的薪酬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以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并按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监事薪酬依其所担任的公司其他具体职务领取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本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绩效考核标准参照2025年度标准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同意制定《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4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4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分红频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可以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整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3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性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3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审计报告》，公司现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一）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9.82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77%，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7,577.3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37%。202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1,494.0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00%。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890.6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38%。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594,955.8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8%，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4年每股收益为1.1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61%。

（2）资产负债情况：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755,381.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4%，主要原因是公司留存资金、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公司负债总额156,686.6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0.29%，与去年同期持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74%，与去年同期持平。

（3）股东权益情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594,955.8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220.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334,353.41万元，较上期数增加21,192.32万元，主要是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资本公积期末数为192,930.50万元，较上期增加1,024.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股权激励摊销所致；盈余公积期末数为22,667.65，与上期数一致。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84.8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5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12,047.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483.08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减少。

（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2025年公司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行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实现持续盈利为目标，制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

（2）2025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2025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44亿元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43,534,134.31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其中，2024年半年度已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合计已派发99,605,908.38元（含税）；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金额为99,605,908.38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2,754,12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99,211,816.7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9.15%。剩余未分配利润3,243,928,225.9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分红频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本报告期末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信、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为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戈韬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田鹏美女士和戈韬先生每月薪酬均为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人/月（税前），每月薪酬按月领取。

（2）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人/每年（税前），公司按季度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后领取。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履职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综合核算。实际领取的薪酬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的基础上适度浮动。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绩效考核标准参照2025年度标准执行。

（3）公司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实际以签订的业务约定书金额为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独立性履职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自然先生、蔡文春先生、王唯佳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4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4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相关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